

澳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源採購委員會指引

一、組成

- (a) 圖書資源採購委員會（下稱委員會）由圖書館副館長、技術服務組組長、技術服務組代表一名、特藏組代表一名及閱覽及參考諮詢組代表一名，共五名人員組成。

二、職責及採購範圍

- (a) 委員會職責旨在通過對高價值、高價格或具爭議性質的圖書資源進行審查，以確定圖書館相關採購清單，使購書經費能夠有效合理利用；
- (b) 圖書資源包括實體圖書資料，如圖書、期刊、多媒體資料、微縮資料或其他型式載體資料，以及電子資源。不論由校內外人士或由圖書館自行推薦的圖書資源，均為委員會審查之對象。

三、選書守則

- (a) 一般性薦購項目價格不高於澳門幣一萬五千元，由副館長審查，無須交由委員會處理；
- (b) 單一薦購項目價格高於澳門幣一萬五千元，須提交委員會審查；
- (c) 單一薦購項目雖其價格不高於澳門幣一萬五千元，但由副館長或採購館員評定為具爭議性資料，須提交委員會審查；
- (d) 委員會成員應客觀、科學及獨立地審查圖書資源；
- (e) 審查工作主要考量受審查項目之學術價值、內容、權威性、影響力、原創性、版權、學術單位之意見、價格及其他因素等；
- (f) 電子資源如已進行試用，須同時考量圖書館試用報告及教研人員試用後之回饋；
- (g) 委員會成員就各種情況考量後給予採購意見；
- (h) 受審查項目須得到半數以上成員同意方可進行採購，如因委員投棄權票或無法投票而造成票數相同情況，則由副館長作最終議決，由館長最後核實並提出相應採購程序的跟進指示；
- (i) 每一審查項目均須存檔備份。